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被告 顧羽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16元，及其中15,916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0.1%之違約金（違約金計算上限240天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,5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01
02

附表：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利率 | 給付總額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本金 | 16,716 | | | | | 16,716元 |
| 利息 | 15,916 | 113/10/16 | 114/3/30 | 166/365 | 年息16% | 1,158元 |
| 違約金 | 15,916 | 113/10/16 | 114/3/30 | 166/365 | 日息0.1% | 2,642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20,516元 |